

2

文明古國的歷史





作為文明古國的印度，其歷史發展源遠流長。研究印度古代史，最大的困難是缺少相關史料記載。馬克思曾說「印度人沒有歷史」，概括了印度歷史記錄的特點：一，印度缺乏正式文字記載的可信歷史，它的歷史是跟神話結合在一起的；二，印度在歷史上屢遭外族入侵，大部分時間處於四分五裂狀態，史料多次遭到毀壞。由於印度文明口傳心授的史詩文學發達，在11、12世紀，人們才開始使用紙張，此前約1500年均使用棕櫚葉紀事，易毀於戰火，亦受不住風吹雨淋。加上印度人不重視記錄歷史，所以研究印度早期歷史只可依據考古發掘、文學傳說以及古代希臘、羅馬和中國等其他國家的文獻記載，這和歷史典籍大國——中國明顯不同。對印度古代有興趣的學者必須從各種來源搜集材料，最古時期主要依靠宗教文獻。吠陀文獻為雅利安人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組織提供了有價值的知識，而佛教徒和耆那教徒的宗教著作包含了歷史人物和歷史事變的重要參考資料。其次就是天文學著作（如《伽吉集》）、文法著作（如拜尼尼的《八章書》）及純文學作品（如伽梨陀娑的著作），也提供有趣而有用的材料。

吠陀文獻

雅利安人在印度河流域生活了數百年，公元前1200年以後逐步遷往恒河流域，並在印度次大陸開創了吠陀文明。「吠陀」在梵語中為「求知」或「知識」的意思。雅利安人漫長的歷史被記載在《梨俱吠陀》、《娑摩吠陀》、《耶柔吠陀》、《阿闍婆吠陀》四部吠陀經典中，加上《梵書》和《奧義書》，又稱六吠陀，是研究吠陀文化的重要古梵文史料。

印度河流域文明及其滅亡之謎

現代考古發掘表明，史前印度（約公元前600年以前）經歷了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金石並用時代和印度河流域文明等不同時期。大約70萬年前，在印度次大陸北部的印度河谷和一些孤立的地點開始有人定居。印度的舊石器時代從喜馬拉雅冰期的第二冰期起，分早、中、晚三期，這時代的居民以狩獵和採摘為生；新石器時代約從公元前第6000紀至前第4000紀，居民從事畜牧、農業和狩獵；金石並用時代介乎於新石器時代和印度河文明時代之間，約為公元前第4000紀中葉至前第3000紀中葉，此期製陶業發達，經濟以畜牧業和農業為主，養牛養羊，種植大、小麥等。大約公元前7000年時，他們的後裔在印度河谷一個叫做邁爾戈（Mehrgarh）的偏遠之地定居下來，在這裏建造了一座堅固的泥磚小城，開始馴養牲畜和種植穀物以養活不斷增加的人口。在數千年的發展過程中，邁爾戈的人創造了能做出赤陶女像那樣的手工製品的文明，為後來在整個次大陸上崛起的偉大城市文化和帝國奠定了基礎。

印度河流域文明，亦稱哈拉帕文化（Harappan Culture），是印度史前期最重要的文化。哈拉帕文明於公元前2600年左右在廣闊的印度河谷地區出現，繁榮昌盛了大約800年之久。儘管哈拉帕文明與在其西部興起的美索不達米亞文化有一些相似之處，但它是獨立發展起來的文明，對次大陸來說是獨一無二的。哈拉帕文明是一種相對發達的城市文化，主要以印度河流域為中心，發掘出來的主要城市遺址為哈拉帕（Harappa）和摩亨佐達羅（Mohenjo-Daro）。兩座城市各約85萬平方米，居住人口大約3.5萬人，相距644公里，可能是兩座獨立國家的都城，兩城均由衛城和下城（居民區）組成。考古發掘證實，當時生活在這一帶的主要是具有高度文明的達羅毗荼



哈拉帕文明

哈拉帕文明的存在時間約為公元前2350年至前1750年間，成熟於公元前2200年至前2000年。

為甚麼說「印度人沒有歷史」

古代印度創造了很多神話故事和宗教經典，但史書卻奇少，沒有像中國《史記》一樣的嚴肅歷史典籍，即使有幾本史書，也因為真假莫辨而令歷史學家不敢輕易採用。印度人富有想像力，他們創作了許多美麗的神話傳說和故事，也把這個特長和愛好用歷史記載上，談到某個時期的歷史，他們常使用說故事的方式：「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個國王……」到底是甚麼年代，這個國王叫甚麼名字，以及他的籍貫，生卒年月、在位時間等，人們不會感興趣，更不想去記錄。他們把歷史理想化、故事化，聽的時候舒服，卻苦了研究歷史的歷史學家，成為一本糊塗賬。

著名穆斯林（伊斯蘭教）學者阿爾·伯拉尼說過：「印度人不十分注意事物的歷史次序；他們在述說國王的年代時是漫不經心的，當要他們非說不可的時候，就困惑起來，不知說甚麼好，總是講故事以代之。」弗里特的論述跟阿爾·伯拉尼的話差不多：「古代的印度人是否具有真正的歷史感，是很成問題的……他們能寫短小的歷史文章，簡練而具體，可是有一定的限度。他們沒有精心結構而且正確可靠的真正歷史著作留給我們，證明他們以一般的方式處理歷史問題。」

時間是歷史記載的主要內容之一，讓歷史學家棘手的是印度歷史記載沒有統一的紀年。印度人使用的紀年多達二十餘種，每個紀年的準確年代以及各紀年之間的前後聯繫至今還各有說法，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是印度人只重宗教而不重歷史，歷代王朝都設有為皇帝舉行祭祀的專家，唯獨沒有史官。因此，今天的印度歷史學家經常從外國進口印度的歷史記載並非怪事。譬如7世紀初戒日王王朝的情況，印度的典籍中竟然沒有可靠記錄。印度歷史學家跑到中國，從唐代高僧玄奘的《大唐西域記》找到了依據。¹

人（Dravidians），他們皮膚黝黑，身材矮小，但勤勞勇敢，富於智慧。他們居住在城市中，以務農、牧畜和製造手工業為生。房屋均以燒磚建成，大小和設備有很大的區別，說明當時已經出現等級差別。街道寬敞整齊，錯落有致，下水道四通八達，通往城外形成灌溉系統。城中還有糧倉和浴池，一些專家認為，浴池是用於集體進行宗教活動的場所。當時人們已能夠製造銅和青銅的工具及武器，金屬冶煉水平較高，製陶業和紡織業發達，並跟西亞有密切的商業貿易往來。除了這兩個大城市外，還有數百個較小卻同樣規劃良好的城鎮和村莊，散佈在30多萬平方英哩的遼闊疆域上。

印度河流域的考古發掘還發現了大量有文字的印章。印章上的文字和各種圖案相結合，多為單行，從右至左，最多不超過20個符號，至今還沒有學者能以學術界普遍接受的方法解讀出這些特殊的文字。哈拉帕商人進行大規模的貿易活動，他們在自己的貨物上蓋上刻有銘文的石製印章。然而，這些印章和其他哈拉帕手工製品上的銘文至今尚未被破譯出來，從而留下了許多未解的謎團。

文明消失的謎團

公元前18世紀前後，不知是甚麼神秘的力量把印度河城市幾乎不留痕跡地逐一抹掉。在後來雅利安人入侵印度河流域時寫下的經典、史詩中，也無法察覺這裏曾建過壯觀的城市，更不知道烏爾王室貴族最喜愛的是這裏出產的珠寶首飾。印度河文明逐漸衰落，學術界對其原因有爭議，認為是由於印度河改道，居民缺水而不得不放棄文明。更有觀點認為是由於游牧民族雅利安人入侵，才導致這文明毀滅。當印度河文明被約翰·馬歇爾（Sir John Hubert Marshall）和惠勒（Sir Mortimer Wheeler）等考古學家重新發現之後，人們對這文明消失的原因進行了種種猜測、假設和研究。有的說法十分聳人聽聞，有如天方夜譚；有的說法似乎言之成理，但經不起事實的推敲；有的說法相對嚴密，但同樣需要新證據來補充證實。²

考古發現也證明，摩亨佐達羅等印度河流域的城鎮，曾屢次遭到印度河洪水氾濫的襲擊，儘管印度河流域築有防護的磚圍牆，但面對洪水的肆虐，摩亨佐達羅等地的居民還是顯得無能為力。後來居民在前人放棄的舊居廢墟上修建新居，經過數千年的積累，形成了不同時期建築遺蹟的堆積。如摩亨佐

達羅西部被稱為「死亡之丘」的高地，就是公元2世紀的僧侶在該城廢墟上建起的佛塔遺蹟。在哈拉帕城址，人們也發現當地先民持續生活達500多年的地層現象。從出土的陶器等文物可看出其文化風格的演變是連續性的，並沒有外來因素促使文化產生突變的現象，因此，斷言印度河城市的衰亡完全是居民不堪洪水的肆虐而移走的說法也不是空穴來風。有些人還引述氣象科

印度河文明失落的各種說法

天外襲擊說法——在20世紀70年代，意大利的考古學家在摩亨佐達羅城一個被當地人稱為「成為玻璃的市鎮」的遺址中，發現了特大爆炸所燒熔的石塊和大火焚燒過的遺蹟，在大爆炸中心半徑一公里以內，所有建築物全被燒毀。根據死亡遺骨的姿態推測，在災難降臨之前，許多人正安然地在街道上行走。地下的石塊標本，經化驗證明是經過瞬間高溫熔化之後形成的。有些人推測這是外星人有意或無意幹的，但物理學家則認為，摩亨佐達羅城的大爆炸是由於宇宙射線和電場的作用，在大氣中形成一種叫「黑色閃電」爆炸的結果。「黑色閃電」爆炸時的溫度可高達攝氏15,000度，這跟熔化遺址石塊所需的溫度是相吻合的。這樣的現象亦曾在20世紀的墨西哥、蘇聯發生過。但這種解釋讓人疑惑的是，這災難性的打擊還不足以毀滅整個遼闊地域內所有印度河的城鎮。在哈拉帕、羅賽爾等城市也找不到類似的遺蹟。顯然，作這種解釋的學者亦受到印度文化的影響，解釋讓人感到撲朔迷離。

雅利安人入侵說法——英國人最早提出這觀點。典型例證是：在摩亨佐達羅城內，發現了13具男女老幼的屍骨，上面都有被刀刃傷殘過的痕跡，這種暴力事件，只有和雅利安人攻打摩亨佐達羅的事件吻合。學者用雅利安的古老詩篇《梨俱吠陀》中提到雷神因陀羅用水淹沒城市，火神阿耆尼燒毀城市，來證明雅利安人是經過慘烈的攻城掠地才成為次大陸主人。對這說法的質疑是，早在1500年以前，雖有來自中亞和西亞的移民，但都融入了印度河文明。雅利安遊牧民族大舉入侵時，印度河流域的哈拉帕文化已衰亡。而且考古證明，印度河文明湮滅之前，未有發生過大規模的武力衝突現象，雖有武器發現，但多屬於為上層服務的武士。近年，考古學家和體質人類學家又對印巴次大陸北部，以及中亞地區的遺址、墓葬出土的先民遺骨作了研究分析，也證明上述地區並未發生過新移民潮。

水淹之說法——有人稱其為另一個「諾亞方舟」的故事。印度雅利安人的《摩訶婆羅多》史詩中，記載了關於洪水的神話傳說，說太陽神的兒子摩奴救助了大梵天化身的一條無助小魚。大梵天吩咐摩奴要在洪水淹沒世界之前建造堅固的大船，帶上北斗七星這七位仙人及各種生物，以等候魚兒救援。在魚兒的救助和牽引下，大船得以安全地在雪山高峰上停泊。洪水神話在古代印度的經典中還有多種形式的流傳。

學的記錄支援上述觀點，如在這區域常常出現破壞力驚人的海嘯。但是，若將印度河文明的隕落僅僅歸咎於次大陸的地震、水災、颶風等自然災難，總是讓人難以信服，因為次大陸遭受嚴重自然災難後能重建家園再度崛起的事例並不少。

到目前為止，解釋印度河文明消失之謎的最合理說法還是考古學的觀點，即印度河城市的脆弱基礎難以應付人口的增加、環境的改變和農業基礎的破壞，導致印度河文明逐漸衰敗。當然，考古、歷史學家的最新觀點也不是解開印度河文明衰亡之謎的最後結論。在印度河文字尚未完全解讀的情況下，已知的文化演變現象尚不足以說明歷史的真象，畢竟後來的吠陀文明與印度河文明之間還是存在着巨大的差別。

吠陀時代

印度河文明滅亡之後，大約到公元前1900年時，由於河流改道，擾亂了農業生產並導致貿易中斷。與此同時，一個新的民族——雅利安人開始在次大陸北部擴張，哈拉帕文明開始走向衰弱。不久，哈拉帕人的許多城鎮被遺棄，但文化卻以變化了的形式，在整個印度河谷和上恆河河谷地區的無數定居點內留存下來，這也是當今歷史學家了解相對較少的所謂「黑暗時期」。目前，印度學術界習慣以「史詩時代」或「吠陀時代」（Vedic Period）來稱呼這時期，其年代約從公元前1800年至前600年。事實上，自印度河城市文明衰亡，地區性城邦便如雨後春筍般崛起。然而，由於史籍記載空白，今人還無從知道公元前1500年前後次大陸上到底發生了甚麼，更無從瞭解其社會與民族的遞變情況。後來，西方學者研究印度最古老的吠陀經典，才知道主宰這個次大陸數千年命運的民族叫「雅利安人」，他們操的是印歐語系的語言，來自遙遠的中亞草原，與歐洲大陸的民族同宗共祖。

種姓制度的形成及發展

好戰的雅利安人過着半游牧的生活，主要以養牛為生。在充滿危機的動盪時期，雅利安人從中亞越過興都庫什山（Hindu Kush），入侵印度，消滅當地具有相當發展程度的城市文化，並將創造這文明的土著達羅毗荼人

(Dravidians) 由印度河流域向東驅趕至恆河流域，再向南驅趕至德干高原以南。漫長的征戰過程中，雅利安人中的先驅者，吸收了土著人的文化，並在自身民族傳統的基礎上加以創造，採用吟唱神話故事的方式，經過世代的口頭傳習，最終匯成了聖歌的一部部經典，即所謂的《吠陀經》(Vedas)，形成了婆羅門教文化。由於它們最初全靠口頭傳授，所以《吠陀經》又稱為《所聞》。吠陀經典的出現，令社會出現分化，人被分成四個等級。這時期的社會政治、經濟等情況在《羅摩衍那》和《摩訶婆羅多》兩大史詩均有描述。歷史學者只能根據兩大史詩，加上考古發掘，來勾勒此期歷史的概貌。

要了解印度這段歷史，無法迴避其獨特的種姓制度(Varna System)。印度教的種姓制度已有幾千年的歷史，但直到今天仍深深影響着印度人的生活，包括其他教的教徒。公元前1500年前後，當雅利安人(梵文arya，意即貴族)翻過喜馬拉雅山來到印度後，非常鄙視當地的黑皮膚土著，稱他們為「達塞人」(Dasa)或「首陀羅」(Sudra)，即奴隸。雅利安人不許自己的子女與達塞人結婚，各種禁忌的發展漸漸成為世襲的種姓制度。在《梨俱吠陀》時代的早期，印度雅利安人還只是把白皮膚的雅利安人和黑皮膚的被侵略者大致分開。在雅利安人的社會內部，也只有王族(刹帝利)、祭司的後裔(婆羅門)和普通自由民(維斯)的大致區別。隨着時間的推移，以雅利安人語言和宗教為基礎的印度教新文化出現了，典籍《吠陀本集》和後來的史詩成為了印度教的基礎。印度教不久便被婆羅門祭司階層所支配，在他們刻意分化、宣傳和操作下，不尋常而且對後世影響深遠的印度教種姓制度逐漸形成。

種姓制是一種等級制，把社會按高低順序，分為五大等級，即吠陀經典中所說的婆羅門(Brahmana)、刹帝利(Kshatriyas)、吠舍(Vaishyas)、首陀羅(Sudras)和「不可接觸者」(pariahs/untouchables，賤民)。在古代印度社會，一個人的種姓一出生就決定，種姓一旦確立，便會世代相傳而不能更改，連他們的職業一般也是固定的，不得輕易更改。人的社會地位高低，經濟狀況好壞，大都與種姓有關。一個人的種姓出身決定了他的宗教信仰、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家庭生活。婆羅門種姓的人如何低劣都是「高人一等的」，下等種姓的人如何優秀也不能晉升至上等種姓，特別是「不可接觸者」，只能將美好生活的嚮往寄託於來世。種姓制度不僅僅是一種等級制



種姓制度的傳說

按照印度的傳說，創造萬物的大神從頭部生出婆羅門，從臂膀生出刹帝利，從腹部和腳底分別生出吠舍和首陀羅。

度，也是阻滯社會成員流動的重要制度和精神因素，社會下層的優秀成員難以為國家和社會服務，這一點和中國封建社會的「科舉取士」以吸納社會精英為統治階層服務的制度完全不同。

四大種姓中，地位最高的是婆羅門，從事文化教育和祭祀，也稱為祭司階層；第二是刹帝利，是統治者及士兵階層；第三是吠舍，是工人；首陀羅地位最低，從事農業和各種體力及手工業勞動。除了四大種姓之外，還有一種被排除在種姓之外的人，叫作「不可接觸者」，亦叫作「哈里真」。他們的社會地位最低，最受歧視，只能做掃地、掃廁所、處理屍體等工作。賤民不得與高種姓人共住一村，共飲一井水，甚至他們的身影也不能落到高種姓人的身上。不同種姓的人，不相接觸。婆羅門認為自己最聖潔，深得上天寵愛，如果他們與低賤的人接觸，下輩子會變成低種姓。因此，一旦與低種姓接觸了，他們回家後要馬上洗澡，或者去恆河沐浴，以滌除「污垢」。不同種姓的人不能通婚，但高種姓的男子可以娶低種姓的女子，相反卻不行。高級種姓婆羅門做的食品，如水果、乳製品、米飯等，其他種姓的人都可以吃。但是，首陀羅做的任何食物，其他種姓都不能吃。犯了禁會被痛打或處死。印度教把森嚴的地位差別及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看作是神聖不可逆的自然秩序，完全室礙了發展世俗平等社會的機會。³

由於職業、經濟關係、等級是固定的，統治與被統治亦是固定的，因此種姓制度具有高度的穩定性，是印度社會穩定的結構性保障⁴。每一種姓集團都有自己特定的信仰、習俗、宗教儀式和生活習慣，彼此之間不能相通，種姓因此擁有文化的內涵。種姓的根基非常深厚，很難動搖。事實證明，種姓制具有極強的「包融」能力，能將各種異質文化消融——不論是莫臥兒王朝的穆斯林軍事力量，還是英國300年的殖民，甚至是聖雄甘地的號召力，都未能動搖種姓制度。

種姓制度對國家發展的影響

種姓制度是印度傳統文化的核心內容，也是當今印度社會的一大特徵，千百年來種姓制度形成了一個完整的體系，規範着一切社會關係，集中反映了印度的傳統道德和價值觀念，是一種印度獨有的文明社會形式⁵。有些婆



▲ 近年，印度人為了解除種姓制度的歧視，經常招致暴力衝突。佛教主張平等，圖為2007年印度低種姓民眾於孟買齊集，改信奉佛教，期望從種姓制度中逃脫。

羅門雖然家境破落，被迫給別人當傭人，看孩子、做飯，但也絕不會給人家打掃廁所，以保持「高貴的身份」，主人也往往表示理解而不強求。而今日的「哈里真」想求得一份好一點的工作，卻仍然比登山還難。近年，印度人為了解脫受歧視的舉動，多次招致暴力衝突⁶。一百多年的殖民統治和獨立後五十多年來現代化的建設，對印度種姓制度是一個前所未有的衝擊，但種姓的觀念仍然根深柢固。學者的結論是：「相對嚴格並穩固的種姓等級，仍然是20世紀中葉整個印度平原上，鄉村社會結構的中心特徵。」城市地區雖已有一些改變，但也不代表對待傳統的態度已經消失⁷，在關鍵的問題上，印度人會堅持傳統的做法。⁸

種姓制度是印度教思想的基礎及載體，種姓按照一種等級森嚴的「純潔」與「污穢」概念排列起來，經歷了幾千年的歲月流轉後，這種等級觀念已深深紮根於印度人的心中，種姓決定了人們的宗教和世俗文化生活的模式，規定了各個社會集團的心理特徵，並發展了社會隔離和高低關係細微的

「教階金字塔」⁹。這思想對印度的社會精英，特別是來自高等種姓的社會精英有十分長遠的影響，如同中國儒家文化中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思想對中國知識份子和政治精英的深遠影響一樣，「婆羅門意識」也成為印度知識份子和政治精英的思想中難以割捨的情結。

英國學者麥迪森評價說，印度發展緩慢正是因為太受礙於「制度性的約束」，其中包括以宗教眼光而不是實用的態度看待工作、將體力勞動視為不潔、職業變換中有種姓限制、婦女和表列種姓處於落後狀態、耕地分配不均、分成制負擔太重、語言分裂與地區偏見等等¹⁰。印度的種姓制度對印度現代化的發展是一大阻礙，因此獨立後，印度政府採取了反種族主義立場，並在法律上以及一切政府行為中，嚴格反對種姓不平等，並盡力提升低種姓的社會地位。儘管印度政府為削弱種姓制度和賤民制度付出了許多努力，但印度社會的種姓等級觀念依然十分牢固，滲透所有階層的精神世界，影響和制約着社會變遷的過程。這不僅與種姓制度具有強大社會影響有關，也與印度政府對種姓制度的政策有關，因為印度社會仍然遍佈着滋生種姓意識的土壤。耐人尋味的是，印度的種姓制度起源於吠陀時代，能維持數千年之久，而且在21世紀的今天仍有很大影響，的確引人好奇和深思。

阿育王及孔雀王朝——印度歷史上首個統一國家

公元前7世紀至前2世紀是吠陀時代後期，當時印度已進入奴隸社會。由於諸侯交戰，列國稱雄，北部印度分成了16個大小不等的奴隸制國家。這也是一個思想上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的時代，當時主張婆羅門祭祀階層至上的婆羅門教，不能適應統治階級的政治需要。在弱肉強食、崇尚武力的時代，長期屈居社會第二等級的國王和武士階層不甘在宗教上處於被壓迫地位，強烈要求改變婆羅門至上的現狀。

由於他們對婆羅門精英階層的權威和所主持的繁複宗教儀式感到不滿，新的信仰開始在印度出現，影響較大的有大雄創立的耆那教（Jainism），以及悉達多·喬達摩創立的佛教，均以主張人人平等的教義受到統治階級的推崇，並廣為流傳，其中最具有影響力的便是佛教。佛教避開祭司和儀式，為所有接受簡單信條和倫理的信徒提供救贖之道。因此，喬達摩所在的摩揭陀國（Magadha Kingdom）在長期征戰中不斷壯大。

公元前 327 年，馬其頓人亞歷山大大帝率軍隊越過興都庫什山入侵西印度，所到之處均建立據點。亞歷山大試圖征服恆河平原，取道坦叉始羅和拉瓦爾品第，向南部和東部推進，但遭到當地力量的抵抗。當時恆河平原最強大的勢力是摩揭陀國，統治者為難陀王。大約在公元前 317 年，該國一名出身刹帝利貴族的青年旃陀羅笈多·毛里亞，在足智多謀的顧問考底利耶協助下，率軍擊敗了西北印度的馬其頓人部隊，為北印度地區的人帶來自由。之後他抵達摩揭陀國的首都華氏城，推翻了難陀王的統治，掌握了政權，建立了孔雀王朝（Maurya Empire）。之後他又逐漸征服了眾多小王國和共和國，創立了印度第一個中央集權的大帝國。到了他的孫子阿育王（Emperor Ashoka）時期，南征北戰，東伐西討，征服了東南海岸的羯陵伽國，此時帝國的版圖幾乎包括整個印度（除泰米爾地區）和阿富汗相當大的面積，孔雀王朝亦達到鼎盛的階段。阿育王時期，奴隸制和君主專制的集權統治達到頂峰，公元前 322 年至前 185 年是印度歷史上建立的第一個統一國家時期。

孔雀王朝以其空前強大的國家實力，完成了多項重要的事業。例如在全印度修建了發達的道路系統。道路設有驛站，每隔半里建一立柱作標記，各條道路兩旁植樹，每隔約三里挖一口井，亦設立行人休息的處所。在主幹道的交叉點附近，設有國家糧倉和倉庫，供緊急時使用。此外，為了提高農業產量，帝國還在各地修建了運河和蓄水池，建立了完善的灌溉體系。為了向民眾貫徹統治者的政治理想，阿育王在其統治範圍內樹立刻有皇家敕令的高大石柱，刻上詔文，表明自己的決心，希望獲得人民的支持。

阿育王不僅皈依了佛教，還弘揚了佛教。社會上流傳着許多他與佛教的一些故事。不過跟印度許多傳說一樣，很難確定這些故事到底有多少真實成分。它很可能是佛教徒為宣傳佛教的威力而編造出來的，亦可能是為了替阿育王暴行開脫罪責和長久統治編制的。不過，阿育王推崇佛教是千真萬確的，他發佈的多個詔敕就是證明。這些詔敕裏，他讚揚佛教，勸告人們皈依佛教，並將佛教精神體現到日常生活中。他命令禁止濫殺動物，設立人與動物醫院，並向窮人施捨。他還在印度各地興建佛寺、佛塔，親自巡拜，佛教徒稱他為「轉輪聖王」。他亦有向亞洲許多地區派遣傳教士，宣揚佛教，為佛教作出不少貢獻。他雖是熱心的佛教徒，但也不排斥其他宗教，耆那教、婆羅門教等也受到同樣的保護。由於他統治時期印度的強大，仁慈和善舉，印度人民至今還懷念這位國王。阿育王辭世後，帝國內部就出現了爭權奪利



阿育王詔敕

石柱上刻的詔文是用多種文字寫成的，稱為「阿育王詔敕」。在薩納斯，一根石柱的頂端雕有四頭獅子，這四頭雄獅已經成為現代印度共和國的正式象徵。在西北印度、阿富汗以及東南海岸各地都發現石柱，有的詔文刻在磨平的崖壁上。

阿育王皈依佛教的傳說

據說，阿育王當君王的早期，是以暴力和酷刑來治理國家。在首都華氏城（Pataliputra）北部有一個監獄，人們稱之為「阿育王監獄」。監獄裏有各種用來嚴刑拷打犯人的刑具。他曾下令，任何人只要進了這座監獄，就別想活着出去。一天，一位佛教聖者毫無原因地被關了進去，獄吏將他投入熱水鍋裏，水竟無法燒沸。獄吏將此事報告給阿育王，他感到很奇怪，便對佛教開始感興趣。後來他下令關閉那座監獄，並修正刑法，對犯人從寬發落。這時他的軍隊恰好平息了羯陵伽地區的叛亂，殺戮了成千上萬的叛亂者，並俘虜了許多人。阿育王良心受到責備，產生了悔恨和悲憫之情，便下令將所有俘虜釋放，並發佈了一封表示懺悔的文書，還穿上僧袍，皈依了佛教。他下令禁止打獵，並親自食素，獻身於「大法」（道德與虔誠）統治，令孔雀王朝內外政策起了重大的變化。阿育王也放棄了以屠殺和放逐為手段的軍事征服，對民眾採用「虔誠感化」的政策。

的情況，一些有政治野心的大臣利用王位繼承之戰篡位。公元前2世紀至公元2世紀，孔雀帝國分裂成許多小王國，北印度陷於分裂的狀態。希臘人、安息人、塞種人、貴霜人等外族相繼入侵印度西北部，並建立地方性政權，北印度任由他們入侵和擺佈。其中尤以大月氏人建立的貴霜帝國影響最大，範圍延伸到上恆河河谷。

在貴霜帝國的鼎盛時期（約105–250年），疆域從今天的塔吉克斯坦綿延到阿富汗及恆河流域，曾被稱歐亞四大強國（其他三國分別為漢朝、羅馬、安息）之一。貴霜帝國最偉大的統治者是迦膩色伽，該國錢幣上鑄刻的便是他蓄着鬍鬚、手執長矛的肖像。跟阿育王一樣，迦膩色伽也皈依佛教。根據記載，迦膩色伽是一位仁慈的君主，對佛教有濃厚的興趣，也不排斥其他宗教。他曾召集一次重要會議將佛教的教義確定下來。阿旃陀石窟（Ajanta Caves）的建造證明了佛教香火在印度的盛行。在迦膩色伽統治期間，印度農業、手工業和以絲綢為主的對外貿易發達，商人經營來自中國和地中海地區的貨物。貴霜帝國處於交通要道，為東西方文化的融合創造了條件，印度傳統的犍陀羅藝術（Gandhara Art）就是在這時期產生、發展和成熟。然而，貴霜人還是漸漸走向衰弱，到公元3世紀中葉時，他們被驅逐出了次大陸。

笈多帝國——印度歷史上第二個統一國家

印度內部自孔雀王朝瓦解後，約有五個世紀是陷於分裂割據的局面。公元 4 世紀早期，印度北部一位酋長柯陶德格恰的兒子旃陀羅笈多一世（Chandra Gupta 1，公元前 320–335 年）建立了笈多王朝（Gupta Empire）。旃陀羅笈多一世的事業由他的兒子旃陀羅·笈多二世（自稱「超日王」）繼承，在位時間大約是公元 380–413 年。他一方面用聯姻的辦法，加強與北印度和德干地區酋長的關係，以穩固自己的統治地位，同時向統治西北印度的幾個塞種人小王國進攻，繼續擴大帝國的版圖。到公元 409 年左右，除了喀什米爾以及印度南端的一些小王國外，全印度幾乎達成統一，成為印度歷史上第二個統一的大帝國。

這長時期的統一可說是印度文化的黃金時代，帝國的全盛時期。畫家、詩人和音樂家人才濟濟；優雅的工藝品層出不窮，如赤陶女河神像。數學家甚至發明了至關重要的十進位制，而印度教神廟則確立了印度建築的經典形式。就文化而言，婆羅門因受到笈多王朝諸王的政策保護而得以復興。因此，印度教（Hinduism）大肆擴張，開始了印度教哲學、文學、藝術的鼎盛時期。印度的兩大史詩《摩訶婆羅多》（Mahabharata）與《羅摩衍那》（Ramayana）便是在笈多王朝時編成。由於印度文化趨於成熟和定型，因此，笈多家族的成員被後世譽為古印度黃金時代的保護人，而笈多王朝這一統一國家，亦一直延續至公元5世紀末年。

笈多王朝以後，印度再次陷入分裂狀態。當時外貿蕭條，貨幣短缺，政體沿襲笈多體制，但東分西散，都城從外貿城市華氏城遷往軍政要地曲女城



聯盟婚姻對笈多王朝壯大的幫助

笈多王朝除了靠軍事政府來擴張領土，也透過聯盟婚姻對鄰國施加影響。陀羅笈多一世因與佛陀時代馳名的菴薩離聯婚而提高了地位，不久即佔據了恆河中游的普拉雅加（現在的阿拉哈巴Allahabad）到華氏城（Pataliputra，現在巴特那 Patna）一帶區域，勢力大增，奠定了笈多王朝的基礎；旃陀羅笈多二世把女兒許配給德干高原統治者——伐卡塔卡王朝的一位國王，通過聯盟壯大自己的影響力。笈多王朝的統一事業在公元5世紀經已完成。此時，北印歸入其直接統治之下，不久周圍地區以及南印也跟着歸屬，使笈多王朝進入最大版圖的時期。

（Kannauj）。公元 5 世紀中葉，來自中亞的白匈奴人對笈多帝國發動攻擊，到 5 世紀末便摧毀了這個曾盛極一時的帝國。8 世紀初，戒日王統治下的卡瑙季王國衰落，國都曲女城被認為是北印度霸權的象徵，因此在 8 世紀強盛起來的帕拉（Pala Empire）、普拉蒂哈拉（Pratihara Empire）、拉喜特拉庫塔（Rashtrakuta Dynasty）等三大王朝從 770 年起便開始進兵爭奪曲女城。曲女城多次易主，戰爭時起時息，持續約 200 年。

莫臥兒帝國——印度歷史上第三個統一國家

穆斯林入主印度

中世紀任何強國如欲控制德干北部，必須佔有東海岸，因為德干高原的河流和通道一律由西向東，且東海岸與東南亞具有比西海岸更密切的貿易關係，所以戰爭不斷發生於東海岸。遮婁其（Chalukya）和帕拉瓦（Pallava）是德干高原上的國家，在 7 世紀開始強盛起來。兩國交戰數百年後，終於兩敗俱傷。

公元 8 世紀初年，阿拉伯人創立伊斯蘭教後不久，即在聖戰的旗幟下遠征印度次大陸，並佔領信德地區（Sindh）。之後伊斯蘭教以此為據點，勢力不斷擴展。穆斯林的早期入侵在 712 年，穆罕默德·賓·凱西姆（Muhammad bin Qasim）率領阿拉伯軍隊攻佔達里巴爾，然後佔領信德地區，不久被當地居民擊退。1001 年至 1024 年，伽色尼王朝（Ghaznavid Empire）國王馬茂德（Mahmud）入侵印度達 12 次之多，吞併以拉合爾（Lahore）為中心的旁遮普地區，從此旁遮普成為穆斯林的地區。公元 12 世紀後，統治阿富汗地區的伊斯蘭古爾王朝（Ghorid Dynasty）入侵印度，控制了西北印度。1206 年，古爾王朝統治德里的總督庫特卜丁·艾巴克（Qutb-ud-din Aybak）自立為統治印度的蘇丹，建立奴隸王朝（Slave Dynasty），定都德里，從此開始了阿富汗突厥人長達 300 多年的德里蘇丹統治時期（1206 年至 1526 年），其間經歷了奴隸王朝（1206 年至 1290 年）、哈爾吉王朝（Khilji Dynasty，1290 年至 1320 年）、圖格魯克王朝（Tughlaq Dynasty，1321 年至 1414 年）、賽義德王朝（Sayyid Dynasty，1414 年至 1451 年）和洛蒂王朝（Lodhi Dynasty，1451 年至 1526 年）等的統治。穆斯林入

主印度，在印度歷史上還是第一次，此前入侵印度的外族如拉傑普特、塞種人等都沒有建立中央政權。

伊斯蘭教最初是以血與火征服印度的，武力征服的過程中，相對落後的穆斯林入侵者逐漸受當地文明所同化，伊斯蘭教與印度教由對立逐漸趨向融合。在南部印度，當地傳統的印度教文化受伊斯蘭文化的衝擊較少，保持了相對的獨立性。蘇丹王室和貴族由中亞和西亞各色種族、部族、氏族所組成，統治集團內部成分龐雜，派系傾軋頻繁，統治階級生活豪華。蘇丹雖為中央政權，但並未統一印度，德里蘇丹實質上不過是北印度一個最大的區域王國。儘管平原地區上不少印度教徒的高級首腦都已退位，但山林地區的拉傑普特首領並未完全投降。平原上也只有小部分土地受到蘇丹的直接管轄，大部分土地仍然在印度教徒小領主和地主的控制之下。他們只向蘇丹交納一筆貢奉，並不按土地面積交納田賦。即使有短暫時間由蘇丹直接徵收田賦，但涉及的地區範圍也不大。除德干北端的省區政權外，蘇丹在南印度的政權機構，都為時短暫。在14世紀上半期，蘇丹政權便撤出了德干，接着印度教徒建立了維賈亞納加爾王國，穆斯林建立了巴赫馬尼王國。蘇丹於15世紀初解體後，獨立王國林立各地。

莫臥兒帝國的建立

1526年至1858年，是印度歷史上第三個統一的帝國時期。莫臥兒帝國（Mughal Empire）統治集團原是蒙古的突厥族後裔，16世紀上半期入主印度。1526年，封建主巴布林（Babur，1482年至1530年）率軍入侵印度，打敗洛蒂王朝蘇丹後，自立為帝（1526年至1530年）。其子胡馬雍（Humayun，1530年至1556年）即位後，曾一度被阿富汗人舍爾沙擊敗而流亡波斯，後借助波斯的力量得以復位。因此，當時印度無論政治、經濟，還是宗教、文化等方面，均受到波斯的明顯影響。最早的兩代國王巴布林和胡馬雍沒有嚴格實行伊斯蘭的宗教統治，從1556年該王朝第三位皇帝阿克巴大帝（Akbar，1556年至1605年）執政時起，曾試圖在行政制度上擺脫部落傳統，融合區域王國勢力，以加強中央政權。阿克巴強調王權高於宗教，宣佈國王有權解釋伊斯蘭教教義，禁止伊斯蘭教職人員（烏力馬）干預政治。他實行了一系列內政改革，在改進部落酋長制的基礎上建立了「曼薩布

曼薩布達爾制

「曼薩布達爾制」是莫臥爾帝國的一項政治制度，化行政為軍事組織，官吏多授予軍級，制度分33級，最高者可擁有1萬士兵。



達爾制」。阿克巴自稱是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公平君主，採取寬容的宗教政策，把外來的伊斯蘭教與本土的宗教、文化相結合。錫克教就是由外來文化與本土宗教結合而成的。

這些措施曾經維持了伊斯蘭朝廷與印度教貴族的和睦關係，穩定了中央政權。16世紀下半期版圖擴大，除南印度外，還統一了次大陸大部分地區，東起阿薩姆，西至阿富汗東陲，均併入莫臥兒疆域，使莫臥兒帝國成為當時世界強國之一。東方國家（波斯、奧斯曼、中亞諸國）承認它的強國地位，而西方國家（葡萄牙、荷蘭、英國、法國）則盡力與之建立外交關係，通商謀利。到了賈汗吉（1605年至1627年）和沙吉汗（1627年至1658年）兩位皇帝統治時期，莫臥兒王朝國勢日盛，文化藝術也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時期，細密畫和建築藝術在這時期達到高峰，舉世聞名的泰姬陵即建於此期。

不過，沙吉汗在位時大大提高田賦征額，從產量的三分之一增至二分之一，引起民眾的不滿。1658年，奧朗則布（Aurangzeb，1618年至1707年）即位後，加強伊斯蘭教神權統治，激起信奉印度教的馬拉提人和錫克教徒的強烈不滿和反抗。同時，兼併戰爭多年不息，武力征服不可能消滅根深柢固的區域王國和新興的馬拉特勢力。18世紀初實行賦稅承包制（伊賈拉，*Ijarah*），因此出現了包稅階級，農民無力承受無限制的榨取，離鄉逃稅，或結幫反抗。府庫空虛，中央財政瀕於破產。1738年至1739年，波斯勢力入侵北印度。1748年後，阿富汗勢力多次入印搶劫。1761年，帝國統治範圍縮小，奄奄一息。奧朗則布死後，各地方的封建割據勢力紛紛宣佈自立，馬拉提人擁兵獨立，莫臥兒帝國陷入四分五裂，王朝統治只限於德里及其周圍地區。1764年，莫臥兒皇帝向東印度公司投降，淪為英國殖民者的附庸，名義上存在到1858年。1803年德里一度被英軍佔領。1759年至1858年，莫臥兒帝國名存實亡。英國在消滅了馬拉特勢力（1818年）以後，於1858年印度民族大起義時正式滅了莫臥兒帝國。

馬拉特政權

馬拉特政權（Maratha Empire/Maratha Confederacy）是在莫臥兒衰落中萌發出來的一株民族國家幼苗。這是一套非種姓的世俗政權。馬拉特政權創建

人曾經分配土地給農民耕種，反對軍事採邑制——賈吉爾制，深受農民的擁護。馬拉特軍隊紀律嚴明，軍風樸素，各地農民多攜械來歸。馬拉特軍曾一度聯合印度各方面的武裝力量，代表印度中央政權與英軍作戰（1780年），是英國殖民者不得不謹慎對待的強勁對手。但是，在17、18世紀的印度，民族國家的條件遠未成熟，馬拉特政權還不是一個完整的國家機構。西瓦吉家族（彭斯拉王朝）是馬拉特政權的創始人，該家族因為不是婆羅門出身，所以徒有王室空名，沒有實權。馬拉特的帕什瓦（Peshwa）是婆羅門出身的首相，從首任（1714年）起，即掌握實權。重要將領各自建立王朝，如蓋克瓦爾（1721年）、辛地亞（1726年）、霍爾卡爾（1728年）都各有地盤，擁兵自衛。馬拉特政權如此政出多門，給英國有機可乘。英國對馬拉特進行過三次戰爭（1775年至1782年，1803年至1805年，1817年至1818年）。最後，英國利用馬拉特自身的弱點，結束了帕什瓦政權（1818年），其他政權以土邦的形式保留到1947年。

印度教與伊斯蘭教矛盾的積累

這時，婆羅門教吸收了佛教和耆那教的教義和民間信仰後，重新成為印度的主要宗教，並改名印度教。17世紀以後，由於受到西方思想的影響，一些思想家對印度教進行了改革，讓其跟上時代步伐，印度教的勢力因此得到迅速發展。但是，其等級制度依然存在，而且越來越嚴格。7世紀興起的伊斯蘭教，11世紀以後在印度傳播快速並紮下了根。由於伊斯蘭教宣揚「一切穆斯林皆兄弟」，否定種姓制度，新宗教對渴望等級制度的印度教民眾特別有吸引力，原本信奉印度教的教眾，特別是那些處境悲慘的「不可接觸者」大都皈依了伊斯蘭教，使伊斯蘭教傳播得更快。

伊斯蘭教傳入印度之後，由於各種原因，印穆之間存在矛盾。從宗教教義上看，伊斯蘭教是堅定的一神教，印度教卻是多神信仰；伊斯蘭教反對以任何形式表現安拉（即伊斯蘭教供奉的神）的形象，印度教卻用許多圖像將廟宇裝點得富麗堂皇；伊斯蘭教認為在安拉面前人人平等，而印度教則遵循種姓制度，把社會劃分為不同等級，高等級比低等級有更多的特權；印度教將牛奉為神明，誰要宰牛就為大逆不道，犯下不可饒恕的罪過，而穆斯林對印度教的行為極為反感，他們把牛趕往屠宰場，而且故意經過印度教廟門

口。多年來，這種針對性活動引發的流血事件多不勝數。兩教的民眾矛盾還具有深刻的社會原因，一方面皈依伊斯蘭教的大多數人原是印度教的賤民，加入伊斯蘭教後，他們的社會地位迅速提高，擺脫了昔日下賤種姓的屈辱地位，衝擊了印度教社會的種姓制度和的不平等。另一方面體現於經濟層面。在19世紀40年代，全國各地的印度教徒幾乎掌握了全部的高利貸行業，但《古蘭經》禁止穆斯林從事金融貿易。因此，穆斯林教徒往往受到印度教徒的剝削和奴役。雖然印穆之間時有矛盾衝突，但還是小規模的。英國在印度建立了殖民統治之後，為了便於控制印度，利用了印穆之間的矛盾。在英國的分化及挑撥下，兩教之間的矛盾日益擴大，到19世紀時已經不共戴天。

英國殖民統治

莫臥兒王朝後期，接踵而至的是以資本主義為基礎的殖民統治。從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成立起（1600年），到它在印度佔有統治權時（1757年），有一段早期殖民掠奪史，這段歷史在年代上屬於印度中世紀末期，但它的時代性質則屬於殖民統治的早期。

15世紀末期，葡萄牙人最先到達印度，主要從事香料貿易，從印度收購便宜的香料運往歐洲牟利。之後荷蘭商人接踵而至，從事同樣的商貿活動。1600年12月31日，英國人為了跟荷蘭人競爭，成立了東印度公司。此後，英國殖民主義者先把葡、荷勢力擠出了印度，後來在跟法國競爭中佔據上風，並通過商貿關係在印度大力培植親英勢力，擴大其地盤和影響。英國工業革命開始後，工業資本家努力把印度變成其工業品銷售市場及原料來源地。至17世紀末期，英國已在印度沿海建成了孟買、馬德拉斯和加爾各答三個商業及政治中心，並以這些中心為據點，不斷在印度內陸地區擴張勢力。1757年，英國在普拉西戰役中勝利，正式統治印度。18世紀末至19世紀初是英國在印度擴張領土最厲害的時期。55年內（1763年至1818年）英國在印度發動過30次兼併土地的戰爭，52年內（1766年至1818年）英國與印度地方政權簽訂過23次割地條約，並在50年內（1765年至1815年）令歐洲其他國家交出在印度大多數的據點。東印度公司直接掌握了財政和軍權，間接掌握了行政權。印籍人員負責辦理事務，但無實權，史書稱這段時期為「雙層統治」時期。當時，統治者就像一夥強盜，印度人深受痛苦。

自 1765 年以來，英國殖民者一直用孟加拉的稅收購買印度貨物，運銷國外，牟取厚利。當時英國殖民勢力霸佔市場，盛行強制買賣，生產者往往被迫降低成本的價格出售自己的產品，因此英國大量收購印度貨物並沒有刺激印度的工業生產，只是讓英國的新貴族資本家在東印度公司的名義下，積聚了大量財富和集中了巨大權力。18 世紀下半期，英國工業革命迅速發展，英國工業資本家不斷迫使東印度公司增加英國工業品的出口，因為他們認為東印度公司壟斷貿易是英國工業發展的障礙。從 1793 年起，英國工業資本家對東印度公司及其商業特權發動猛烈攻擊。儘管東印度公司成立以來，英國新貴族的海陸軍軍官為帝國擴張立下了汗馬功勞，但自從工業資本取得優勢，新貴族在東印度公司的權力和財富逐步轉移到代表英國資產階級總體的英政府手中。1773 年，英國議會通過《東印度公司管理法》。立法的目的讓英國政府管理東印度公司在倫敦和印度的事務，使政府取得對英屬印度的政治指導權。1784 年英國議會又通過《改善東印度公司和不列顛領地行政法》（即《印度法》），使政府享有政策上的管理權。

19 世紀 30、40 年代，印度鐵路里程大大伸展，50 年代電報開通。英國自信實力已經強大，不用依靠舊勢力的協助，想以自己的力量統治印度。在這時期，英國用「絕嗣喪權原則」兼併的土邦有薩塔拉（1848 年）、那格浦爾（1853 年）和詹西（1854 年）。英國在印度瘋狂兼併及掠奪，激起了 1857 年的印度民族大起義。英國殖民當局鎮壓了起義，並正式結束了名存實亡的莫臥兒王朝，同時東印度公司在印度的統治亦壽終正寢。英國當局也對其殖民統治方式做出重大改變，開始了英國政府直接統治印度的時期。1858 年頒佈的英國女王詔書開闢了一個新的統治方式。

1858 年英政府直接統治印度，而其行政制度亦不斷強化。《帝國立法參事會的法案》規定，印度由英王委派印度事務大臣進行管理，接管原屬東印度公司董事會及印度事務管理局的全部職權。印度事務大臣是內閣成員，對議會負責，還有一個顧問性質的印度委員會協助印度事務大臣管理印度。

印度的最高行政機關是印度政府，由印度總督及其執行委員會組成。印度總督稱為「參事會總督」，亦稱副王，由英王任命，任期 5 年。總督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6 人，任期 5 年，亦由英王任命。外交部部長由總督兼任，其他各部由執行委員會分配。立法工作由執行委員會的擴大會議進行，擴大會

印度委員會

印度委員會的人員不超過 15 人，不少於 10 人，任期 7 年，由印度事務大臣任命，其中至少有 9 人曾在印度任職或居住 10 年。



議的成員有在職官員、應邀人士和當選人士。《帝國立法參事會的法案》規定，增補成員61人，使立法會議的成員達68人。《1909年法令》實行穆斯林分別選舉制，使教派政治進入行政體制，毒害印度政治生活。當時印度被劃分為13個省，下轄249個縣，縣以下設區。除英印政府直接管轄的地區外，當時全印度還有大小不等的土邦約700個，名義上是獨立的，但英國當局對其監管嚴密。

英國如何征服印度

英國人用了92年時間征服了印度，期間印度人雖然進行了一些抵抗，但最終仍淪為英國的殖民地。英國能這麼容易征服了印度，原因值得探討。

18世紀中葉後，印度陷入了分裂狀態，此時，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在印度也已立足了百多年，對印度的經濟、政治、軍事都比較了解。讓東印度公司侵略者有機可乘的因素還有三點：一是印度沒有強而有力的中央政權，不可能進行全國統一的抵抗；二是諸侯的混戰狀態，使英國殖民者有機會利用諸侯的內部矛盾，施展陰謀詭計，擴張勢力。諸侯為保持所據地，常常請英國人幫助，為英國提供機會；三是諸侯混戰局面帶來伊斯蘭教與印度教的教派之爭。英國人是異教徒，但是印度兩大教派認為它不成大威脅，寧與英國聯起手來對付另一方，給英國介入的機會。

1757年開始，英國利用印度分裂之機，利用軍事進攻與政治陰謀雙管齊下，以政治手段彌補軍事進攻的策略。譬如吞佔每一個諸侯地盤時，他們都採取收買內奸的手段。其次是建立印度士兵隊伍，用印度人打印度人。英國征服印度所依靠的軍隊大部分是印度人。英國人對印度士兵隊伍嚴加控制，中級以上軍官全是英國人，炮兵也主要由英國人及其他歐洲人擔任。到19世紀中期，印度士兵隊伍已經增加到20多萬，佔英軍總兵力的80%以上，連征服印度的軍費也讓印度人自己來承擔。收取經費的主要辦法有三種：一種是以稅養戰，如孟加拉稅收長時間被用來支撐英國殖民者在各地進行的征服戰爭。另一種是索取經費補償，利用印度內部的派系鬥爭，對於那些要求英國幫助的政治派別，英國不僅借機撈取最大的政治好處，還要勒索最大的經濟費用。第三種是訂立軍費補助金條約，勒令諸侯國家把一些主要的稅收來源無償地送給英國。



印度士兵的來源

印度士兵的來源，在南印度主要是出身低微的下級種姓，在北印度則是世襲的軍人種姓。

因此，英國征服印度要靠軍事進攻，亦要靠政治收買和外交要脅等各種伎倆，而且後者所起的作用更為突出。英國正是利用這些手段，藉着印度內部分裂和混亂，趁火打劫，使古印度這個文明大國最終淪落到被英國控制，百年處於痛苦之境。¹¹

民族解放運動形成

英國在印度的殖民統治，為印度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創造了機會。從19世紀中葉起，孟買等地的印度民族工業誕生，並開始發展，棉紡織業因而成為民族資本最主要的投資部門。隨着民族工業發展，印度人民的民族意識逐漸覺醒。1885年12月，印度國大黨成立，是印度民族資產階級成立的第一個政治組織。但國大黨成立之初近20年中，領導權一直在黨內溫和派的手中，奉行資產階級改良主義。1905年，在第一次俄國革命的影響下，



▲ 1947年8月15日，蒙巴頓於印度新德里宣佈印度獨立。

印度民族獨立運動開始高漲，國大黨內出現了以提拉克為首的極端派。提拉克提出「自治、提倡國貨、抵制英貨和民族教育」四點綱領，成為1905年至1908年印度民族解放運動第一次高潮中，各階級的共同政治綱領，並寫入了國大黨的黨綱。國大黨首次提出自治的政治目標，相對於改良派主張的代議制等溫和主張，無疑是一種進步。1920年12月，國大黨在加爾各答召開特別會議，通過了甘地提出的不合作運動議案，確立了甘地在國大黨的領導地位。此後，「非暴力」、「不合作」思想成為國大黨的指導思想。1921年至1922年印度掀起了第二次民族解放運動高潮，但由於違反了非暴力原則，國大黨宣佈結束此次運動。黨內以尼赫魯和鮑斯為首的左派不滿甘地溫和的政治主張，提出「完全的民族獨立」口號，並將這口號在1929年寫進國大黨綱領，但國大黨仍是以非暴力作為達到獨立目標的手段。甘地領導了著名的「丹地進軍」，反對英殖民當局的食鹽壟斷。他還參加了倫敦的圓桌會議，開展全國不服從運動。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英國總督宣佈印度參戰，印度人民強烈反對。國大黨趁機提出「英國人退出印度」的口號，要求獨立，為此甘地等國大黨領袖遭英國殖民當局逮捕，直到戰後才獲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印度民族解放運動再度興起，獨立呼聲高漲。1947年6月英國總督蒙巴頓提出「印巴分治」方案。同年8月15日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個自治領宣告成立，國大黨成為印度的執政黨，尼赫魯成為印度聯邦自治領政府的總理¹²。

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

印度與巴基斯坦本來是「古印度母親」的兩個孩子，在漫長的歲月中，儘管常常「鬩於牆」，卻能外禦其侮，直至爭取民族獨立鬥爭的初期，雙方還攜手並肩作戰。但是，在英殖民主義者「分而治之」政策的離間下，印巴雙方逐漸背離了「多民族、多文化、和平共存」的傳統，無限放大了信仰分歧和新仇舊恨，再經過分治過程中世界少見的大屠殺，雙方的仇恨加深至國際關係層面。

在英殖民統治者進入印度之前，儘管印度教徒與穆斯林之間已有着矛盾與衝突，但從來沒有發展到強烈排斥和互不相容的地步。英國殖民者來到印

度以後，逐漸利用印度的社會分裂及宗教矛盾，對印度實行統治，從而有意地放大印度社會的分裂性和文化的多元性，而宗教分歧最便於英國「分而治之」政策發揮作用。民族主義、國家主權等這些新鮮和進步的概念，隨着英國的統治進入了印度人的視野。但是，在一個宗教社會，即是信仰、生活方式、精神力量、社會實體和民族標誌的社會，民族意識的覺醒、國家觀念的形成，必然跟強調宗教團結相互一致。在反殖、反帝的民族解放運動中，民族主義和國家認同成為一種凝聚力，鼓舞和引導着民族解放運動的方向，但印、穆相異的宗教信仰與價值體系，卻令印、穆之間的民族和宗教矛盾開始滋生，並一步步惡化，逐漸形成代表彼此利益的組織和集團，最終尖銳地表現在國大黨和穆斯林聯盟的建國理念及其政治實踐上。

隨着世界各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蓬勃發展，早在 19 世紀，一些穆斯林已開始提出穆斯林和印度教徒分為兩個不同民族的分離主義理論。1883 年，穆斯林運動的早期領導人之一阿赫邁德汗（Syed Ahmad Khan）提出了兩個民族的問題。1906 年，第一個南亞次大陸的宗教政治團體——「全印穆斯林聯盟」（All India Muslim League）在達卡（Dharka）成立，穆斯林尋求民族獨立的目標有了組織基礎。1930 年穆罕默德·伊克巴爾（Allama Muhammad Iqbal）在穆盟年會上提出了「穆斯林國家」的設想。1940 年在拉合爾召開的穆盟年會上，通過了建立穆斯林「獨立國家」的決議，這使兩個民族的理論體系化，也激化了印度國大黨與穆斯林聯盟的矛盾。同樣，代表印度教利益的民族主義團體亦成立了組織，如「印度教大齋會」和「國民自願服務團」等，印度國大黨是最主要和最有影響力的政治組織。這些組織的成立，意味着印度民族從此分裂為兩個部分。

從此之後，印度的民族解放運動沿着兩條線進行，各自的最終目標是成立政治文化相異的印度教國家和伊斯蘭教國家。儘管有德高望重的甘地和尼赫魯這樣的宗教寬容者和崇尚世俗主義政治領導人從中協調，但隨着雙方的政治理念越走越遠，印度教派的衝突使印度瀕於內戰的邊緣，分治是唯一能和平解決矛盾的方法。但實際上，尼赫魯還抱持另一種看法。1947 年 4 月 29 日他在致印度駐華大使梅農（K. P. S. Menon）的信中說到，他毫不懷疑印度最終還是要變成一個單一的國家，印巴分治很可能只是邁向這目標的一塊踏腳石¹⁴。《蒙巴頓方案》（又稱《印巴分治》方案）公佈後，英屬印度根



「兩個民族」理論

阿赫邁德汗在一次演講中提到：「如果發生英國人從印度全部撤走的情況，印度教徒和穆斯林會怎樣？在這種情況下，兩個民族——伊斯蘭教徒和印度教徒——有可能坐在同一個寶座上，享有同等權利嗎？當然不可能。那時必然是你死我活，勢不兩立。希望雙方平等共存，那是不可想像的啊！」¹⁵於是他就提出了「兩個民族」的理論。



▲ 尼赫魯一直追隨甘地的政治理念，被公認為甘地在政治上的繼承人。

據居民及其宗教信仰，把國家分成印度教徒的印度斯坦和伊斯蘭教的巴基斯坦國。其實尼赫魯等政治精英並不是心甘情願地讓巴基斯坦獨立，不是不想實現其「大印度聯邦」的設想，而是迫於當時的形勢所採取的以退為進的策略。他認為巴基斯坦是維持不了多久的，最後還是會併入印度，暫時退一步會減少不必要的損失。他認同穆斯林聯盟所主張的「伊斯蘭國家根本就不是國家」，而是「一種宗教上的聯繫」。在大印度國家建立一個伊斯蘭國家，在政治上這種觀念是荒謬的，在經濟上是不可思議的。在尼赫魯看來，按照兩個民族理念建立起來的巴基斯坦是沒有基礎的，它割裂了過去的歷史，割裂了與印度其他地區早已有的各種聯繫，只得求助外援和借助外部力量維持自身的生存¹⁵。但事實證明他的估計錯了，巴基斯坦不但存活了下來，而且成為僅次於印度的南亞國家。印度政府短期內收復巴基斯坦的設想破滅了。

建立印度獨有政治制度

在英屬殖民地後期，印度的精英與民眾逐漸樹立起構建自由民主國家的價值取向。1947年8月15日凌晨，許多人還在睡夢中，德里紅堡上空升起紅、白、綠三色旗，宣告這個飽受殖民統治苦難的古老國家獲得新生，印度人民歡欣鼓舞之餘，卻又要面對另一些嚴峻任務的考驗，即印度的政治、經濟、文化、外交等方面的建設和發展問題。如果不考慮印度的傳統和國情，解決上述問題也並不是沒有可模仿之對象，至少有兩種制度模式可以跟進：資本主義道路或社會主義道路。但是，印度並沒有選擇某一種方式，而是綜合兩種制度，通過移植、整合，融合歷史傳統與現實情況，創制了印度式的制度模式，打造了印度式的政治、經濟和外交文化。印度在發掘其傳統政治文化智慧，和在吸收西方政治文化遺產的基礎上，開始創建適合國家利益的國家體系。

註釋

1. 李存修、吳榮水編著：《印度之旅》，廣東旅遊出版社，2002年版，頁102。
2. 謝崇安：《沉沙中的失樂園》，重慶出版社，2002年版，頁123-132。
3. 尚會鵬：《種姓與印度教社會》，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頁300。
4. 錢乘旦：〈印度現代化進程中的種姓制影響〉，《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9年第4期。
5. 邁克爾・P・托達羅：《經濟發展與第三世界》，中國經濟出版社，1992年版，頁113。
6. 李存修、吳榮水編著：《印度之旅》，廣東旅遊出版社，2002年版，頁47-48。
7. C. J. Fuller (ed). *Caste Tod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lhi. 1997. p. 1.
8. Adrian Mayer, Caste in India Village: Change and Continuity 1954-1992, in C. J. Fuller (ed), *Caste Tod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lhi. pp. 32-64.
9. 尚會編著：《種姓與印度教社會》，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頁2。
10. Angus Maddiso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India and Pakistan since the Moghuls*. London. 1971. p. 81.

11. 田民洲主編：《印度軍情內幕》，新華出版社，2002年版，頁143-146。
12. 江亦麗、羅照輝著：《印度》，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版，頁11-17。
13. 趙曉卓編著：《南亞雄獅——印度軍事力量透視》，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頁9。
14. M. J. Akbar. *Nehru, The Making of India*. London. 1989. p. 405.
15. 張忠祥著：《尼赫魯外交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版，頁92。